**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条件**

1．思想品德。申请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学历学位。申请人必须取得国民教育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国外学历、学位，须有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体检合格。按照《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陕西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陕教师〔2016〕4号）规定执行体检，体检合格，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无传染病史、无精神病史。

 4．教育教学能力。申请人必须具有承担教育事业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必须参加陕西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成绩合格有效（成绩有效期三年）。

 （2）普通话达标。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其中从事汉语语言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

（3）系统讲授1门次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主要课程，评价良好。

（4）具有承担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技能，通过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